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十三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寒軒和平店

參、主持人：朱理事長文慶

紀錄：羅國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會議出席會員(代表)人數 145、實際出席 102 人(含委託 45 人)、請假 43 人、
缺席 0 人。

(二)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感謝各位會員參加這次的會員大會，原排定於 5 月 25 日召開大會，因公務改到 6 月 1 日，經體育署指正，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，須於 5 月底前經監事會通過送會員大會審議，又修改到 5 月 30 日召開。

二、從 5 月 13 日開始連續三個星期，協會在橋頭竹林網球場辦理 2024 年第 17 世界軟式網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暨 2026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拔賽，歡迎各位會員抽空蒞臨，給參賽選手多多給予鼓勵與肯定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會 113 年度(截至 5 月 20 日止)業務報告，如附件(一)，請參閱資料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(已於本會網站教練及裁判專區周知)略以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續至 112 年始解封，特定體育團體所轄各級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其專業進修時數 111 年及 112 年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限制之規定，113 年及 114 年仍應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2 年度業務報告、財務報表(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捐贊助明細、基金收支表、試算表)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，如附件(二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會 112 年度財報資料經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，委請正風會計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(三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經本會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修訂本會會計制度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本會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增加「會計及出納人員之迴避：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會計或出納人員；於該理事長（會長）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」及「會計及出納人員之進用：會計人員以大學會計系及相關科系畢業或有會計工作經驗者為原則，出納人員以大學(含)以上學歷，不限畢業系所，曾研修會計、帳務處理相關課程，或曾擔任出納人員尤佳，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用。」等文字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，如附件(四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經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事關本會施副理事長，於全大運期間不幸離我們而去，所留一職案。主席自提。

說明：1.依本會章程規定，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。
2.該副理事長一職係為女性，對軟網投注深入又熱忱，遺缺已由本人指定本會常務理事同時為台東縣主委郭凌雲擔任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表決通過無異義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9 時 07 分。